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都园科技”）、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都园农业”）于2017年9月签署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7年12月签署了《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邮都园科技及邮都园农业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进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以下简称“高邮项目”）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及2017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可为项目公司提供基于本项目建设所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土地补偿款项、建设用地出让金、办理相关建设、并网手续、监理费用、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手续的费用等）的资金或提供融资渠道，资金、利息、融资等相关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为顺利推进上述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司拟与邮都园科技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邮都园科技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高邮项目项下支付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并网手续的费用、监理费用、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手续的费用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该事项将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事项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对象：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财务资助用途

邮都园科技用于其高邮项目项下支付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并网手续的费用、监理费用、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手续的费用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3、财务资助期限及利率

借款期限 1 年。实际借款金额与期限起算以《银行转款凭证》或《收款确认书》中记载金额和日期为准。按固定利率计算，即年利率 10%，利息自公司放款之日起计息，自邮都园科技还款之日起截止。

4、《借款合同》的保证条款

（1）邮都园科技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邮都园科技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期限还本付息。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Q4T2U1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车逻镇）朝阳大道 19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泉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智慧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种苗、花卉、蔬菜、药材、瓜果、食用菌类、高效农副产品培育、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四、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签署的《合作协议》，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及《托管协议》，邮都园农业已将邮都园科技的100%股权质押给公司，邮都园科技的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鉴章、财务资料、网银及项目公司的相关证照、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等已交由公司，公司已实现了对邮都园科技的管控。故本次向邮都园科技提供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邮都园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为高邮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保证高邮项目的正常推进。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能够保证高邮项目的正常推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邮都园科技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及《托管协议》，风险在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邮都园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包含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外部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